

漢初學術及 王充論衡述論稿

李偉泰 著



長安出版社 印行

PDG

李偉泰著

漢初學術及王充

論衡



長安出版社印行



09601476

不准翻印

漢初學術及王充論衡述論稿

著者：李劉對校

安
出正素偉

版

電 話：九三二七二四
辦事處：台北市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36號
郵政帳戶：○一〇三三〇三一六號
蔡正人
電 話：九八三一〇六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第〇一六八號
印刷者：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本書多篇曾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
謹此致謝。

漢初學術及王充論衡述論稿

目錄

壹、試論漢初「秦本位政策」的成立

一

一、引言………

二、決策入關的分析………

三、初入關各項措施的分析………

四、蕭何對關中的經營………

五、定都關中的原因………

六、移民入關………

七、結論………

貳、漢初沿用秦制原因舊說辨正

一

一、引言………

二、庶事草創，未遑更定說………

三、無爲政策說………

四、缺乏改定制度的人才說.....	三一
五、蕭何影響說.....	三五
六、結論：漢沿秦制是「秦本位政策」的一環.....	三七
參、漢初儒者的崇儒運動.....	四一
一、漢初儒者的處境.....	四一
二、漢初儒者的崇儒運動.....	五一
三、結論.....	六六
肆、賈山至言上書的時間及其影響.....	六九
伍、王充處世觀述評.....	七七
一、明辨然否在人際關係方面的限制.....	七七
二、適偶說與命定論的商榷.....	八八
三、文人地位及文章價值的肯定.....	九八
陸、王充對韓非及文吏的批評析論.....	一〇七
一、引言.....	一〇七

柒、論衡對漢代禁忌的記載與批評	一〇八
二、王充對韓非的批評	一一〇
三、王充對文吏的批評	一二七
四、結論	一三五

一、論衡所載漢代禁忌資料	一三七
二、禁忌的性質及利弊	一四五
三、王充對漢代禁忌的批評(一)：以古駁今	五一
四、王充對漢代禁忌的批評(二)：反證	一五五
五、王充對漢代禁忌的批評(三)：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一六〇
六、王充對漢代禁忌的批評(四)：方便立說層層設問	一六四
七、結論	一六七

捌、論衡對文獻記載的考辨

一、引言	一六九
二、王充的懷疑精神	一六九
三、以可靠文獻駁虛妄之說	一七〇
四、藉異說對質指出矛盾所在	一七六

五、以後代史實推證古史.....	一七九
六、以觀察所得的知識駁虛妄之說.....	一八一
七、藉推理來判定文獻記載是否可信.....	一八四
八、王充對文獻記載的要求與解釋.....	一八七
九、結論.....	一八九
玖、論衡立說自相矛盾析論.....	
一、民國以前學者概括性的評論.....	一九一
二、反對災異說與頌揚漢朝瑞應.....	一九六
三、適偶說與命定論.....	二〇七
四、人性論.....	二二九
五、方便立說，姑從俗論.....	二三四
六、其次要的矛盾說法.....	二三六
七、以僞作解釋矛盾現象的商榷.....	二三九
八、結論.....	二三一

後記	一三三
引用書目舉要	一三五

壹、試論漢初「秦本位政策」的成立

一、引言

觀察秦漢間的史實，可以發現一件耐人尋味的現象：劉邦集團以少數東方人入據關中，竟能充分利用秦的人力物力，來和項羽及其他東方諸侯角逐天下，終於取得勝利。這一件事實自非出於偶然，也斷非張良、陳平等幾位謀士的奇計，韓信、曹參等幾位良將的血戰，就能保證成功的。其中勢必有一套足以籠絡秦民的政策，以便對內能夠安定秦地，進一步使秦民和劉邦集團產生休戚相關的共識，始能對外充分發揮秦地固有優越的人力物力條件，使劉邦在東西對抗中屢挫屢起，終於能夠重演類似戰國秦滅六國的故事，力挫東方強敵。劉邦集團所採取的政策，簡而言之，即是放棄楚地本位，改採「秦本位政策」。此一政策決定了漢朝的基本性格，它的影響是全面性的，所以個人的主要興趣雖然是學術史，但爲了說明漢代學術的背景，不得不先探討這個原本屬於政治或政治制度史的問題。

要探討劉邦集團何以採取「秦本位政策」，必須溯及劉邦與秦發生關聯的過程，劉邦與

秦的關係是逐次加深的。以下各節，即大致依照時間順序，說明「秦本位政策」成立的經過。

二、決策入關的分析

劉邦與秦民開始接觸，是由於楚懷王遣他入關。懷王所以作出這個決定，出自於諸老將的建議。史記八高祖本紀云：

秦二世三年，……（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當是時，秦兵彊，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獨項羽怨秦破項梁軍，奮，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僥倖猾賊，項羽嘗攻襄城，襄城無遺類，皆阬之，諸所過無不殘滅。且楚數進取，前陳王、項梁皆敗，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告諭秦父兄（矣）（按，矣字衍。）。秦父兄苦其主久矣，今誠得長者往，毋侵暴，宜可下。今項羽僥倖，今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可遣。」卒不許項羽，而遣沛公西略地，收陳王、項梁散卒。

按，此段資料與劉邦入秦關係至深，特爲分析如下：一、所謂懷王諸老將，瀘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

愚按懷王之立也，楚亡臣來歸者必衆，所謂諸老將是也。使懷王并呂臣、項羽軍，以宋義爲上將軍，遣沛公入關者，概皆此等老將所爲。

按，懷王雖爲項梁所立，並非甘心做傀儡的人物，與項羽之間存有矛盾①，所以有上述種種措施。不過就本文立場來說，此處所應注意的是，就當日情勢而言，懷王挾其名號，在號召楚人時，具備有利的條件，所以懷王及其手下諸老將，不失爲楚地的一股勢力。又項羽雖暫時屈居宋義手下爲次將，但項氏叔侄在吳中多年經營，延攬許多吳中豪傑，他們之間的關係和情分，懷王自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把它切斷，所以項羽的潛在勢力不可忽視。

二、爭奪天下必須具有穩固的根據地，始可立於不敗之地。爲劉邦計，楚地已有懷王及項羽兩股勢力，難於和他們抗衡；其他地方，則有「六國之後」，劉邦也不易和他們角逐。惟獨關中，既有優越的地理形勢和資源（詳第五節），加以秦不立諸侯，缺乏藩屏；二世又倒行逆施，聽趙高之言，誅大臣及諸公子，宗室微弱②。所以只要把少數當權者解決，秦國即缺乏領導民衆的有力人物。配合一些爭取秦民歡心的措施，即不難在關中立足。

① 懷王與項羽間的矛盾，本文不能多談，以免離題。柯慶明文學美綜論（長安出版社印行），第四篇：論項羽本紀的悲劇精神，第四節：項羽的基本性格與繼承的悲劇情境，對此問題有詳細的分析，可供參看。

② 參看史記六秦始皇本紀，史記十六秦楚之際月表。

三、入關之舉是否爲劉邦所主動爭取？若是，則決策之前必然經過一番詳細的考慮，對當時天下大勢及未來可能的發展，提出通盤的分析，因而決定以關中作爲爭奪天下的根據地。可惜史無明文記載，所以在第一、二條代作簡單的說明。若非主動爭取，則劉邦是在受命之後，始決定長久據有關中。無論是否出於主動，如果要把關中作爲爭奪天下的根據地，勢必要有一套治理關中的方案，「秦本位政策」的雛形，可能已在此時形成。至於此一政策的制定者，主要人物當是蕭何。

四、劉邦的本性是否夠得上稱之爲「寬大長者」，可以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但就作爲政治人物來說，劉邦爲了大局，能够以理性駕馭感情，做出寬容的舉動④，應是他可以被稱爲「寬大長者」的主要條件。這也是他以楚人的身分，能夠接納秦的各種事物的心理基礎。同時劉邦集團「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趙翼廿一史劄記，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條。）這些平民不像懷王、項氏及其他六國之後，與秦人沒有幾代的恩怨，也較缺乏家世、文化上的包袱，比較容易和秦人相處，接受秦人在許多方面的成果。

五、懷王諸老將要找一個「寬大長者」來告諭秦父兄，在政策上的意義，就是主張對秦民採取寬大的態度，以求有利於平定秦地。這項政策被懷王所採納，因而稍後對劉邦、項羽等人正式作成政策性的提示（史記八高祖本紀，劉邦責備項羽說：「懷王約入秦無暴掠，……罪四。」）。懷王諸老將的政治眼光看得相當遠，比起項羽入關後大事燒屠，爲項氏及楚復仇高明多多，值得加以推崇。

六、這項決策等於把關中分給劉邦，只不過要他憑自己的力量拿下這塊地方而已。

三、初入關各項措施的分析

劉邦、蕭何有意久據秦地，可從入關後的種種措施看出來。史記八高祖本紀云：

漢元年十月，沛公兵先諸侯至霸上，秦王子嬰，……降輶道旁。諸將或言誅秦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服降，又殺之，不祥。」乃以秦王屬吏。……還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謗謗者族，偶語者弃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且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乃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告論之。秦人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饗軍士。沛公又讓不受，曰：「倉粟多，非乏，不欲費人。」人又益喜，唯恐沛公不爲秦王。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今聞章邯降項羽，項羽乃號爲雍王，王關中。今則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兵守函谷關，無內諸侯軍，稍微關中兵，以自益距之。」沛公然其計，從之。

③ 例如劉邦雖然怨恨雍齒曾經屢次資辱他，但爲了安定羣臣，聽從張良的建議，封雍齒爲什方侯。羣臣皆喜，認爲「雍齒且侯，我屬無患矣。」詳見史記五十五留侯世家。

按，這段記載極為重要，茲分幾點加以分析：一、劉邦對諸縣父老豪傑所說的一番話，乃是經過精心策畫的政治號召。一般只注意到約法三章，除秦苛法的措施足以爭取民心。實際上「諸吏人皆案堵如故」尤為值得注意，此句漢書作「諸吏民皆按堵如故」，顏師古解釋「按堵」為「不遷動也」，對「諸吏」不遷動，就是留用秦吏的意思。至於「諸民」，當指地方上的「父老豪傑」而言，不遷動他們，就是承諾保障他們的既得利益。一般民衆，還沒資格勞動新來的統治者去遷動他們。由此看來，所謂「諸縣父老豪傑」，成員當不外秦吏及地方上有影響力的人物。劉邦初入關，對秦吏多加留用，對地方豪傑多方拉攏，因此下一步「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告諭之」的措施才可能順理成章的達成。

二、不殺秦降王子嬰，不接受秦人所獻的牛羊酒食，同樣是爭取秦人歡心的措施。不過秦人真正唯恐劉邦不為秦王，應在後來項羽阬秦降卒二十餘萬人，以及燒屠咸陽之後④，所以項羽的復仇措施，使他和秦人結下了深仇大恨，把秦人大力推向劉邦一方，替劉邦幫了一個大忙。於是自從還定三秦後，秦的故地遂成為劉邦堅強的根據地。

三、劉邦進入關中後，先則向秦父老豪傑宣佈「吾當王關中」；再則聽從人言，派兵駐守函谷關，不讓諸侯軍入關，明白表示他具有佔據秦地稱王的決心。劉邦集團的決策，不能等閒看過，否則對他們入關後種種措施的來龍去脈，易有似是而非的解釋⑤。

劉邦集團進入咸陽後，蕭何即刻收取秦丞相、御史府所藏律令圖書。史記五十三蕭相國

世家云：

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爲漢王，以何爲丞相。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

此事應予補充說明兩點：一、至遲戰國時已有上計制度。漢沿秦制，秦的上計制可由漢代推知。計簿的內容，續漢書百官志補注引胡廣曰：

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

縣如此，郡國應當也相同。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云：

宗室狀況、斷獄情形、兵戎戍卒、山林澤谷之饑、關梁貿易之利，以及地理變遷，無不入簿。然則蓋凡地方一切情形無不入計簿者（頁二六〇）。

④ 漢元年十一月，項羽在新安城南斬殺秦降卒二十餘萬人，入關後，「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詳見史記七項羽本紀。

⑤ 參看第六節末段對王夫之讀通鑑論的批評，及本書第二篇：漢初沿用秦制原因舊說辨正。

計簿分上丞相、御史兩府。「丞相注意施政之成果，御史注意是否合法或真實。」（楊樹藩兩漢中央政治制度與法儒思想，頁八三、八四。）蕭何爲沛主吏掾，自然知道丞相、御史府中藏有記載各地詳情的計簿。尤其有關秦地的資料，對於原來不熟悉關中各地情形，而又有意佔據關中稱王的楚人來說，價值特別重大（記錄其他地方情形的資料，自然也有很大的價值，不過需要上比較不如關中資料來得迫切。）。

二、御史大夫負責「典正法度」（漢書八十三朱博傳），政府的典章制度由其負責維護。所以蕭何收取秦丞相、御史府所藏的律令圖書，就把有關秦制的資料完整的接收過來了。此時可能已有沿用秦法來統治秦民的打算。

後來項羽入關，分封諸侯，立沛公爲漢王，把關中封給章邯、司馬欣、董翳三個秦降將，來抗拒漢王。漢王怒，計畫攻打項羽。蕭何勸諫他說：

……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漢書三十九蕭何傳）。

由末二句看來，可知蕭何的目標也是先佔領秦地，作爲爭奪天下的根據地。

根據上面的分析，可知劉邦、蕭何確實早就計畫把關中作爲爭奪天下的根據地。爭取秦民，特別是地方上豪傑的歡心，留用秦吏，收取秦的檔案，乃至準備沿用秦制來治理秦民，是劉邦集團治理關中的一系列方案，這也就是「秦本位政策」初期的具體內容。

四、蕭何對關中的經營

楚漢相爭期間，蕭何留守關中，利用與項羽結了深仇大恨的秦民，動員關中的人力物力來支援劉邦。關內侯鄂千秋稱道蕭何的功績說：

夫上與楚相距五歲，常失軍亡衆，逃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非上所詔令召，而數萬衆會上之乏絕者數矣。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史記五十三蕭相國世家）。

這件事情的意義極為重大：一、若無關中人力物力的不斷支援，劉邦能否屢挫屢起，大成疑問。二、秦地的兵員為漢朝立下了許多汗馬功勞，楚漢相爭，宛然是一場東西對抗。這場對抗的形勢，竟使起自楚地的劉邦集團利用西方秦地的人力物力，回過頭來和代表楚方的項羽集團決戰。三、促成這一事業的執行人物是蕭何（實際上主要策畫人也是他，詳後文。）。

不僅在和項羽爭奪天下時，劉邦長年在前線作戰，即在消滅項羽，統一天下之後，韓王信、陳豨、黥布反，劉邦均親自帶兵討平。此時後方政務均由蕭何主持，史記五十三蕭相國世家云：